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财指(教)[2019]461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8]118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要求,经省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市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等 万元(具体额度详见附件)。资金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2 小学教育”或“2050203 初中教育”。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一是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主

要用于受灾义务教育学校灾后修缮补助、改善接收森工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二是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规定，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按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标准的50%核定，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5:5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按7:3分担。

二、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黑龙江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16〕35号）规定，切实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统筹安排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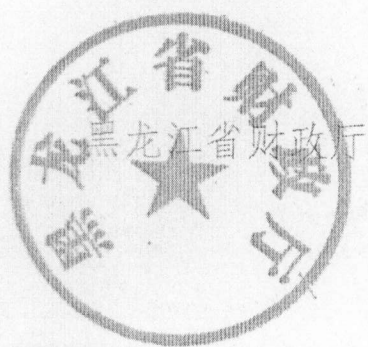
三、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按照省财政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的有关要求，及时清算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资金分解下达，确保形成实际支出。

四、各地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经费管理责任机制，相关部门及学校要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财政经费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应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加强对经费安排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滞留财政专项资金等

违纪违法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省财政厅将会同省教育厅于近日下达此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各地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决策进行部署，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落实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专项资金明细表
2.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补助资金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ABJK1633

2019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20份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代码	市县名称	专户拨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核定全年 额度	其中： 中央额度	其中： 省级额度	已下达 额度	其中中央 下达额度	其中省级 下达额度	本次下达 合计	本次中央 下达额度	本次省级 下达额度	
001110	伊春市合计	28.7	11.4	17.3	25.8	10.5	15.3	2.9	0.9	2.0	
1110001	伊春市财政局	28.7	11.4	17.3	25.8	10.5	15.3	2.9	0.9	2.0	
	伊春市聋哑学校	11.6	4.6	7.0	11.4	4.5	6.9	0.2	0.1	0.1	